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建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耿建华、李志刚、尉丽峰、谢秋兰、张晓颖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纳科诺尔精密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

州纳科”)的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常州纳科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